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6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媚　　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自由空間家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函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19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由空間家具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2日偕同被告吳函軒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乙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13日起至114年3月13日止，利息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.91計付（目前為百分之1.59，加計年率百分之1.91後，為百分之3.5），並自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

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僅繳納本息至112年6月13日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36,19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